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通化市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会议及市委、市政府稳增长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一四五”发展思路，奋力推进“十大行动、百项工程”，加大对全市建筑业企业支持扶持力度，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

（一）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城市立交桥、综合管廊、通信工程、保障房、安置房、养老、医疗、教育等重大项目建设。允许本市建筑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标。

（二）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过程中，本市企业具有投标资格能力的，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初始业绩门槛等不平等限制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加大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的支持扶持力度，市本级按照资质等级甲级（一级）、乙级（二、三级）最少扶持3家骨干企业，每个县（市）最少扶持1家骨干企业。

（二）对本市信用良好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其中一项乙级（二、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三）鼓励我市国资国企积极与

省内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本地合作成立子公司，子公司可通过引进具有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代表工程业绩的注册建造师，直接申请核定省级审批权限相关资质。

（四）自2022年至“十四五”期末，对在我市注册并首次获得施工综合（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享受《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0号）有关政策，对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甲级（一级）资质的，在下一年度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五）引导我市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电力和工程勘察设计类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企业重组，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建筑龙头骨干企业集群。按照“以大带小、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大中小企业、综合型和专业型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现代建筑业产业体系。对建筑业企业年产值达5亿元的，授予“龙头企业”称号；年产值达3亿元的，授予“骨干企业”称号；首次获得“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六）对我市建筑业企业获得“长白山杯”省优质工程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省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省级优秀企业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山城杯”市优质工程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市级优秀企业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施工承包企业和获奖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获奖之日起按级在投标时给予适当加分。

（七）按照“住建系统率先用、政府项目优先用、其他项目推广用”的原则，加强预拌砂浆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领导+专家”模式，联合建工、质监、安全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预拌砂浆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推动建筑质量提升。积极争取行业政策支持，将预拌砂浆生产、使用、监管

纳入生产企业、项目单位、监理公司等相关企业的信用评价、资质升级、评优评奖考核指标，进一步强化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开展“预拌砂浆推广服务月”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产品介绍，使项目建设单位充分了解预拌砂浆的重大意义。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统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科技创新

（一）鼓励依托职业院校和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施工综合（特级）、甲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鼓励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果应用。引导建筑业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评科技进步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二）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风险可控、经营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积极发挥我市“应急周转基金”和“信保基金”功效，帮助建筑业企业压低转贷利率、降低融资成本，解决担保增信难题。

（三）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四）对规模相当、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

（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节

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通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入通企业本地化率

（一）鼓励施工综合（特级）资质入通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成立子公司，市级审批权限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可从其母公司资质类别中按照子公司实际达到标准等级进行认定。

（二）企业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可由母公司调入，注册建造师在母公司注册期间完成的业绩，可作为子公司在我市申请资质时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新型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开展全过程咨询。

（二）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其施工图预算须经同级财政部门编审（评审）确定，并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三）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规范咨询服务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应按照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收费标准计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一）自2022年至“十四五”期末，对迁入我市的域外施工综合（特级）资质企业或将施工综合（特级）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享受吉政办发〔2022〕10号文件有关政策。自迁入我市之日起，当年完成产值3亿元以上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对迁入我市上述企业原注册地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予以

认可，其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享受我市关于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

为建筑业企业到市域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企业承建的外地市、县项目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激励龙头企业带动关联企业共同拓展外埠市场。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域外承接项目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一次性奖励25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一）加强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建筑方、施工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在工程建设中逐步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80%以上。

（二）不得重复审核经建筑方、施工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竣工结算，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三）发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变相拖延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无故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四）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预结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各项办理时限没有约定的，应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规定的执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减轻企业负担

（一）对资金来源无法落实的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不予审批立项，不得批准开工。建立双向

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向建筑业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建筑业中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建筑业税收社保优惠政策

（一）严格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等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

（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力度，建筑业中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90%，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一）准确及时发布建筑市场造价信息，健全主要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协商约定主要材料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不超过5%（含5%），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造成停工等情形的，可由承发包双方通过修改合同约定或协商等，相应顺延计划工期，以此减少承包方可能承担的损失。将扬尘污染防治支出列入建设项目成本，保障建筑企业绿色文明施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市

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加大对建筑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前本市发布的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